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河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被 告 盧宏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河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盧宏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iPhone手機參支、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溫河全、盧宏宇於民國113年9月3日前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寶」、「養釁國際-控台」、LINE暱稱「謝欣宸」、「匯誠營業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謝欣宸」、「匯誠營業員」與邱採蓮聯繫，佯稱提供投資專案、下載「匯誠」投資軟體可獲利等情，致邱採蓮陷於錯誤，陸續面交現金予集團成員。因邱採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9月3日14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面交款項，溫河全則依「養釁

01 國際-控台」之指示先列印「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2 憑證(印有偽造之公司印文)及工作證，並在存款憑證上偽簽  
03 經辦人「陳俊傑」，佩帶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外務專員「陳俊  
04 傑」欲向邱採蓮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款項，盧宏宇則  
05 依「財寶」之指示於上開地點附近監控溫河全之取款行為，  
06 待溫河全欲向邱採蓮取款之際，隨即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  
07 捕溫河全及附近徘徊監視之盧宏宇，並在溫河全身上扣得  
08 iPhone手機1支、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工作  
09 證1張、現金3,100元；另自盧宏宇身上扣得iPhone手機3  
10 支、現金700元，使溫河全、盧宏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  
11 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程序方面：

16 本件被告溫河全、盧宏宇2人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17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18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9 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0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  
21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2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3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26 院卷第73、77、7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採蓮於警詢中  
27 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邱採蓮與LINE暱稱「謝欣  
28 宸」、「匯誠營業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機通話紀錄  
29 截圖翻拍照片、警方搜證影像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  
30 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31 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

01 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罪名：

05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07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  
08 罪。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  
09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所謂參與，須  
10 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  
11 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  
12 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  
13 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  
14 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  
15 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  
17 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為成員有所認識、或有加入該組織  
18 之意欲，亦無證據認被告2人客觀上有受詐欺集團邀約而  
19 加入之行為，且為被告2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73頁），  
20 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不認定被告2人有此部分之犯  
21 行，又因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  
22 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2.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  
24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6 不另論罪。

27 3. 被告2人與「財寶」、「養豐國際-控台」、「謝欣宸」、  
28 「匯誠營業員」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縱被告2人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  
30 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31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

01 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4. 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6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7 1. 被告2人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行為，惟尚未獲取財物，  
08 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2.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並無犯  
10 罪所得（見偵卷第66、69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  
1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三) 刑罰裁量：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14 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加入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  
15 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6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  
17 所生危害、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8 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本件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不得易科  
20 罰金）。

21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2 (一) 扣案被告盧宏宇所有之白色iPhone 13手機1支，為被告盧  
23 宏宇個人生活使用手機，扣案現金3,100元、700元，均與  
24 犯罪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iPhone手機3  
25 支、匯誠資本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識別證1個，據被告  
26 2人供稱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0頁），爰  
2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  
29 該存款憑證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即不再依  
30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31 (二) 查本件被告2人尚未取得詐欺贓款即為警查獲，是本件被

01 告2人並未取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偵卷  
02 第66、69頁），自無犯罪所得，且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  
03 可認被告2人確已因前揭行為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即  
04 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06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儲鳴霄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